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以及相关内部制度规定，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查阅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自查和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是 2014 年 8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 4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东光微电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3536127D）股票简称“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

本公司住所：北京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何宁

2、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范围为：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家具配饰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及创意；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及创意；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

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门类下的装饰装修业(分类代码：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建筑装饰业为建筑业四大行业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划分，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属于建筑业的一个子行业，行业分类代码为E4900，是对建筑工程后期的装饰、装修和清理活动，以及对居室的装修活动的总称。建筑装饰业根据用户需要和环境要求，专门设计定做成套产品，是创造完美艺术空间的系统工程，是一个跨地区、跨部门的多产品、高技术的新兴行业。

二、 内部控制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公司经营活动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3、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4、努力健全改善企业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
- 5、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通过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
-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及分工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及其领导下的内控中心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三、 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一）内部环境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层级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同时，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决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依据。

（2）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与通知、会议审议程序、董事会决议与记录等，保证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另外，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的聘任、职权和义务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和合理性。

（3）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召集与通知、会议审议程序、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监事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议事程

序，明确了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保证了监事会职权的依法独立行使，提高了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水平。

(4)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总经理的职权职责、工作程序。总经理办公会议等做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总经理的职责权限，提高工作效率，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和管理，保证公司总经理依法行使管理职权，促进公司管理层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公司组织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为公司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拥有独立的营销、施工、技术、采购、财务和人事行政等管理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完善的、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公司设立了企划、人力资源、行政管理、法务、设计研发、投标、工程管理、采购、财务、成本、证券事务等部门和分公司。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报告制度，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以及资产的维护与保养等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者个人相互制约地完成。

3、内部审计监督体系

根据《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份公司规范化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控中心，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审计对象、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审计职责和权限等予以明确规定。其中特别强调内部审计人员由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士担任；审计部门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核查，开展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审计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认为：人才是弘高的第一资源，人才战略是弘高的第一战略。弘高选人不拘一格，注重的是个人能力以及个人价值观与企业文化的一致性。胜任本职工作就是人才，开拓创新就是人才。公司的发展观是与员工共同成长；公司尊重人才，在发展机会上人人均等，为优秀人才创造一个和谐、富有激情的环境；公司遵循“吸纳和保留优秀人才”的原则，聘用认同本企业文化、爱岗敬业、符合职位要求，有发展潜力的人员。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人力资源的稳定发展。公司通过加强员工培训、为员工提供行业内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适当激励，留住了人才，吸引了人才。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和科学管理制度，淘汰个别不适合企业要求的人员。

5、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

企业使命：致力于人居环境的改善。公司以建筑装饰传统产业的升级为己任，以卓著的产品与优质的服务满足顾客的需求，把绿色、低碳、健康的装饰送到千家万户。

企业愿景：弘高要成为伟大的、具有崇高信仰与理念的、努力实践与传播普世价值观的、以正念正行为导向的企业组织

弘高要成为独一无二且卓有成效的、为提升人类工作居住休闲环境品质而持续努力的企业组织

弘高要成为永远走在时代前列、有着强烈自我更新意识、持续提升客户价值与员工发展空间、具有深刻的社会责任感与强大赢利能力的学习型组织。

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进步以报时代 创造财富以报民众 齐家敬业以报父母 实现个人价值，改善经济现状以报个人

弘高精神：和谐 高效 执著 务实合理 追求卓越

公司通过建立健康、良好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培养了员工积极健康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增强了凝聚力，实践了现代管理理念，引导公司不断提升治理水平，树立了良好形象和中国著名品牌。

6、发展战略

公司远景不仅仅是要成为一家装饰行业的龙头企业，而是要成为一个建筑行业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平台型公司，打造建筑行业的综合服务生态圈。把建筑行业内愿意与弘高创意合作的、优秀的、能够与弘高创意产生强烈协同效应的公司聚合在弘高创意的综合建筑服务产业链平台，产业生态化，进而为甲方和业主方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从设计端入手到最终交钥匙，弘高创意的综合服务生态圈可以为业主方提供全面打包服务或者 DIY 式的选项服务。弘高创意致力于把设计作为建筑行业的入口端，囊括从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设计、路桥设计、园林机电消防以及配饰类产品的设计企业，到建筑技术、智慧建筑、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建筑装配化企业、有科技含量和科技壁垒的材料供应等企业，以设计行业为整合服务的龙头，强调科技进步的释放，纵深产业链生态闭环的战略布局。未来公司将在夯实华北经济区域市场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华东经济区域、西北经济区域及华南经济区域等市场，打造国内一流的贯通建筑行业产业链的综合服务产业链平台。

7、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规范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员工培训等员工权益进行了规定。

公司恪守商业信誉，在经营中加强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公司积极投身慈善公益事业，通过与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合作积极参与“暖流计划”多年来一直不断为中国贫困山区学童进行物资捐助。企业通过在促进就业、公益慈善等方面的不懈努力切实做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相互协调、彰显了公司的公益精神、社会关怀。

（二）风险评估

公司将风险管理工作摆在很重要的位置，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实施生产经营过程风险控制。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经常对外部风险和内部风险进行识别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1、 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由专门组织机构实施风险管理：由总经理统一协调组织风险管理，由法务部实施法律风险管理，由财务中心实施财务及资金风险管理，由营销管理中心实施客户风险管理，由项目管理中心实施项目风险管理等。

2、 完善风险管理制度，用制度防范风险：近年来依据装饰施工实践经验，逐步建立了行之有效的控制制度，由于这些制度来源于工作实践，因此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切实实现了风险控制的制度化。

3、 过程风险控制：在工作流程中设置关键节点由专门部门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防范，进行全过程风险控制，积极实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1)、招投标阶段风险控制根据控制目标，全面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识别风险，开展风险评估。如对项目的策划定位、所处地段、市场环境进行评估，建设项目是否已经正式批准，资金来源是否可靠，总承包方是否遵守信用，是否有实力，依据企业的承受能力和市场行情合理报价。对于资金到位率低、盈利水平不高、风险较大的项目不予立项，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2)、施工合同法律风险控制

法务部等合同审核部门对合同条款严格把关，进行风险识别。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款的支付、结算、违约索赔的时间及方法，明确发包方因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时违约金、赔偿金的计算方法或数额。同时，将合同的各项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与特殊条款加以细化和明确，保护公司自身利益，避免损失，实行风险规避和风险降低应对策略。

(3)、施工过程中的财务风险控制

公司财务部门设立财务风险预警核心指标和辅助指标，对正在履行的工程进行定期跟踪，并根据付款情况预警，特别注意重大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和巨额工程款拖欠带来的财务风险，一旦出现上述情况，由内控中心组织财务、法务及项目经理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并严格执行，加快催款进度，减少公司损失。

4、 其他风险控制：公司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及业务拓展、工程进展情况等，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对各种风险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及时调整，以保证对风险的控制有效。

5、 公司早已建立“危机处理小组”，成员有公司领导、内控中心人员等，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相关部门制定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以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三）控制活动

1、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的要求，公司在原有的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基础上，建立、补充、修订了 20 多个内控与管理制度，涵盖内部控制五要素范围，既有公司层面的制度，又有业务层面的流程规定。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编制、关联交易、工程项目管理、货币资金控制、采购环节控制、印章管理等等重要方面，作出了明确的制度规定，为实现公司经营效益目标、合规合法目标、战略发展目标等，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2、内部控制活动具体实施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全面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的不相容职务后，制定了各部门岗位工作职责，采取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运作，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力和授权方式。对公司经营的日常事项和重大事项设立了规范的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实行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重大事项采取逐级审批的联签制度，明确了各岗位权责，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效。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有从业资格的会计从业人员。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不断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规范了业务流程，加强了财务预算管理、费用与资金管理，强化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并落实了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关联交易制度，降低了公司资产流失的风险。公司建立并落实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和项目部资金、费用支付规定，明确了资金管理方式和管理流程，提高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公司建立并落实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项目成本控制、费用管理制度、财产物资清查盘点制度、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制度，能有效防范公司财产损失，保证了公司财产安全。

（5）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是我国建筑装饰行业首批信息化建设先进单位。通过信息化手段来规范、提升企业管理，同时运用信息系统加强内部控制，是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公司全面上线 OA 系统，实现了无纸化办公，实现了各中心、各部门、工程项目部、下属公司之间的电子信息交流。通过建立财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系统等管理核算系统，适时有效的将各地财务信息、工程项目信息反馈到公司总部。公司制定了《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OA 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信息化专职部门，配备专职信息技术管理人员，保证了网络运营安全，提高了信息化管理水平，促进了公司综合管理水平的提高，通过推进信息化建设优化了公司资源配置，使公司行政指挥和作业指挥系统能有效畅通，提高了公司对市场信息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了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改善了公司管理方式。

3、重点控制活动

（1）对外投资控制：公司制定并落实了《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管理机构，规定了投资决策权限、主业范围投资的决策程序、非主业投资的决策程序，规定了投资项目的实施、检查和监督，还明确了董事、总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降低了投资风险，对公司取得投资收益和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2）对外担保的控制：为规范对外担保操作程序，降低及化解对外担保风险，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在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上，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审批权限、跟踪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企业防范、控制和化解担保风险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3) 关联交易控制：公司制订并实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界定，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 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公司严格遵照《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证券事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6 年公司及时披露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发布了 42 份公告、制度等，保证了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加大信息保密措施，防止信息外泄，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降低引发内幕交易的风险。公司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范重大信息的内部流转程序，强化敏感信息内部排查、归集、传递、披露机制，落实信息披露的归口管理责任，制定涉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防范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重大敏感事项发生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均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经过审计审核，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有效。

(6) 对子公司控制：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以加强对其管理。同时，公司对分支机构、子公司实计划预算管理，实施统一的财务政策和人力资源规划；在投资、重大款项支付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上实行统一监管、审批；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履行必要监管，及时掌握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四) 信息与沟通

1、内部信息与沟通：公司实施了工程项目周报、货币资金日报、工程信息月报等，确保公司内部业务信息能得到顺畅交流。通过内部网、内部刊物提高了内部信息交流效率，使广大员工及时、充分了解公司业务信息和管理信息。

公司建立了《员工关系与沟通制度》，明确了内部沟通渠道，提倡个人与公司、个人与个人之间坦诚的沟通与合作。

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物资采购、工程招标、信息披露、职务人员滥用职权等是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及关键环节。制定了相关制度，明确审计监察部门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2、外部信息与沟通：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由董事会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工作和与监管部门沟通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营销管理中心、企划部等有关部门与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网络平面媒体等沟通，开展信息交换工作，保证公司能及时、全面地获取外部信息，促进公司业务开展和公司发展。

为规范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有关行为，公司制定并执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五）内部监督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控中心等机构部门负责公司内部监督工作。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行使其权利，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财务信息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实现有效监督。

公司内控中心负责对全公司及各部门、下属企业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协调组织公司风险管理工作。2010年，公司内控中心根据《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注重过程监督，如实施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核审计；开展对重大工程项目事前、事中与事后审计；对工程项目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实施货币资金、材料采购与管理、固定资产审计等。在上市公司合规性审计监督方面，开展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审计、公司治理专项审计等；还加大了查处舞弊违规问题的力度。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除上述监督部门日常监督外，公司还根据内部控制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积极自查，排查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的缺陷并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整改。

四、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情况和完善措施

（一）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情况

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公司各监督机构部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收支、经营活动、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审计，并对关键部门采取突击检查的形式，以充分确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经检查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已按照既定制度设立，但内控制度没有有效运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还存在尚待改进的地方，主要表现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有待深化，部分业务控制流程有待梳理、优化；内控制度的执行需强化等。

（二）完善内部控制的有关措施

- 1、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要检查、梳理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运营中不断加以落实，强化过程控制。
- 2、在业务、职业道德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员工尤其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强化遵纪守法观念，真正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和危机意识，培育良好企业精神和风险管理文化，打造更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
- 3、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进一步深入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运作规范，推进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促进公司发展。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积极开展自查、整改和提高，但是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虽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全面覆盖法人治理、经营管理、生产活动等各个环节，但是在企业执行过程中缺乏有效性。2016年由于财务人员的大幅度变动，导致企业财务账务处理的规范性及收与付款环节的内控控制上出现了重大缺陷，严重影响了财务报表的准确性。财务人员对工程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及所涉及的工程项目不够了解，在企业阶段确认收入成本中工程完工量资料滞后和欠缺导致账务收入成本跨期调整严重且随意，严重影响了财务报表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企业在内控执行过程中存在重大缺陷。在以上问题已经要求相关部门及人员作出整改并纠正。随着公司不断

的快速发展，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